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71号

申请人：艾丽飞，女，汉族，1975年5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8197505050241，系高万里（已故）母亲。

住址：米脂县银州镇公园东路1号。

委托代理人：梁剑锋、魏文杰，陕西诺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00934W。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69号劳动保障大厦5楼。

第三人：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94116055E。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桃李路步行街6号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高红霞，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文瑞，该公司员工。

第三人：米脂县公安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27016089863Q。

地址：米脂县银州镇河西北片区迎宾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郝海洲，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榆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217号）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28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榆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217号），依法作出高万里死亡属于工伤的认定。

申请人称：一、高万里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高万里系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派遣至米脂县公安局辅警，从事驾驶员工作。2014年1月15日（星期一）10时33分许，正值上班期间，高万里驾驶警车加油返回单位后感觉身体不适继而请假，其系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突发疾病。二、高万里从发病到抢救无效死亡共经历33小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当视为工伤”的规定。第一，《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并未规定突发疾病后需直接送医院才能认定工伤。2019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行政法官专业会议纪要（七）关于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视同工伤的认定中强调：“职工在工作

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因正当理由未及时送医疗机构抢救，但在离开工作岗位 48 小时内死亡，或者送医后因医疗机构误诊在离开医疗机构 48 小时内死亡，有证据证明职工死亡确属上述突发疾病所致，工伤认定申请人请求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认定视同工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予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可见，从行政法规和司法实践都认为视同工伤的认定不以是否直接送医为要件。第二，高万里 1 月 15 日发病时请假回家休息有合理理由。其作为普通人，由于缺乏医学知识，对病情的严重性未能作出正确判断，未选择及时治疗而选择请假休息，符合一般人的思维和认知；相反，要求职工一有病就去医院不符合我国国情和常人思维。再则，由于个人身体素质不同，疾病的表现严重程度和发展进程也不同，要求一律直接送医院救治也不符合实际情况。故，高万里突发疾病回家休息合情合理。第三，从 1 月 15 日 10 时 40 分突发疾病到次日 19 时 40 分抢救无效死亡，共经历 33 小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当视为工伤”的规定。综上所述，高万里的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认定属于工伤。被申请人所作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认定错误，请求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是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

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受理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受伤害职工高万里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法定时限内(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决定,程序合法。二是高万里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工伤或视同工伤情形,依法不属于工伤。高万里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40 分请假回家,1 月 16 日下午 4 时左右感觉胸闷剧烈、气短无力,榆林市第一医院住院病案首页记载其入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17 时,病例第三页主诉部分显示为:患者于入院前两天出现身体不适。另依据米脂县公安局的情况说明及申请人的申请书显示,高万里工作岗位是司机(驾驶员),据此可知高万里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不属于视同工伤情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关于如何理解《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复函中建议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视同工亡的理解和适用,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径直送医院抢救等四要件并重,具有同时性、连贯性来掌握,主要包括:(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二)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直接送医院或经医疗机构当场抢救并在 48 小时之内死亡等,至于其他情形,如虽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病或自感不适,但未送医院抢救而是回家休息,48

小时内死亡的，不应视同工亡。根据该建议，可以判断本案中高万里如果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应满足当场死亡或者直接送医并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才可以被认定视同工伤，否则不可以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作过分解读。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在立法技术上将三类特殊情形视为工伤是对工伤范围作了有限延伸，但不宜将本已是“视同”的情形再无限扩大。另根据《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点：“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这里的突发疾病包括各类疾病，48 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本案中高万里的诊断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但是此时该发病时间并不满足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要求，因此也不符合视同工伤的情形。此外，高万里又不具备《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其他情形，故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认定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榆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217 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第三人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交答复材料。

第三人米脂县公安局称：一是被申请人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的一份建议就否定了高万里工亡，系适用法律错误。

高万里作为普通人，由于缺乏医学知识，对病情的严重性未能作出正确判断，未选择及时治疗而选择请假休息，符合一般人的思维和认知，加之高万里自认为其仅 26 岁，很难想象到该身体不适就会索了性命，其于 1 月 15 日发病时请假回家休息有合理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关于如何理解《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复函建议不属于法律、法规，其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限缩解释仅为一方观点和自我理解，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并未规定突发疾病后需直接送医院才能认定工伤。所以，被申请人仅依据该法规司建议就不予认定高万里工伤系适用法律错误。二是高万里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高万里系第三人处辅警，在警务保障室从事驾驶员工作。工作中，他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多次受到上级部门的表彰奖励。因警力紧张，且公安工作又有很多不确定性，驾驶员在不出车时还要在单位备勤，以备随时出警，工作任务特别繁重，高万里虽在 1 月 14 日身体感觉有恙，但在 15 日仍坚持上班。1 月 15 日 10 时 33 分许，高万里驾驶警车前往加油站加油，返回单位后感觉身体不适请假，次日 16 时许病情加重紧急前往医院治疗，19 时 40 分死亡。高万里从工作时发病到病情加重再至抢救无效死亡的过程紧密、连贯，其情况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的情形。三是高万里系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根据《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这里的突发疾病包括各类疾病，48小时的起算时间，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作为突发疾病的起算时间。”该意见仅是对48小时的起算时间点作解释，并非是对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解释。因为一旦医疗机构有诊断进入抢救时所有的职工都已不在工作岗位了，不能以此倒推来认定职工不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否则，《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就没有存在的必要。高万里的诊断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17时30分，死亡时间是1月16日19时40分，仅为2小时余，未超48小时。且从1月15日10时许突发疾病请假回家，到次日抢救无效死亡，也仅仅为33小时，亦未超过48小时。综上所述，高万里的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应当认定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认定错误，应当予以撤销。

经审理查明：高万里系第三人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派遣至第三人米脂县公安局的辅警，工作岗位为警务保障室司机。

2024年1月15日10时33分，高万里驾驶警车从单位出发去加油站加油，返回单位后感觉身体不适便请假回家。1月16日下午4时左右，高万里感觉胸痛剧烈、气短无力，家属遂将其送至榆林市第一医院救治，于当晚19时4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4年1月16日，榆林市第一医院作出的《24小时内入院死亡记录》主要记载：“姓名：高万里；性别：男；民族：汉；年龄：25岁；入院时间：2024年1月16日17：52；死亡日期：2024年1月16日19：40；入院诊断：1.急性广泛前壁心肌梗死 2.高血压病3级很高危 3.2型糖尿病；死亡诊断：1.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急性广泛前壁心肌梗死 KillipIV级 2.心律失常 室性心动过速 心室颤动 3.高血压病3级很高危 4.2型糖尿病；死亡原因：心室颤动。”

2024年2月1日，第三人米脂县公安局作出《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兹有我局高万里……警务保障室市本级七级辅警。2024年1月15日10点33分，高万里到单位开警车陕K3285警前往中石油八仙洞加油站加油，返回单位后感觉身体不适向石小岗请假回家休息，10时40分离开单位。1月16日下午4点左右，感觉胸痛剧烈、气短无力，其母艾丽飞、兄弟高鹏程开车带高万里前往榆林市第一医院，大约17时30分到达医院，19时40分医生告知抢救无效，因急性广泛前壁心肌梗死亡。”

2024年2月5日，第三人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向被申请人递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主要内容为：“职工姓名：高万里；性别：男；出生日期：1998年10月2日；工作单位：米脂县公安局；单位地址：米脂县迎宾大道检察院右侧；职业、工种或工作岗位：警务保障室司机；受伤害部位：心脏；申

请事项：工伤申请认定；用人单位意见：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同意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

2024 年 3 月 5 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榆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217 号），主要内容为：“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提出的高万里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受理。经核实：高万里系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派遣至米脂县公安局的辅警。2024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33 分许，高万里从家来到单位，开警车陕 K3285 警前往中石油八仙洞加油站加油，返回单位后感觉身体不适向石小岗请假回家休息，10 时 40 分许离开单位。1 月 16 日 16 时许，高万里在家感觉胸痛剧烈、气短无力，其母艾丽飞、兄弟高鹏程开车带高万里前往榆林市第一医院，大约 17 时 30 分到达医院，19 时 40 分许医生告知抢救无效，因急性广泛前壁心肌梗死亡。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当视同为工伤的规定，所作的认定决定为高万里不属于工伤”，于 3 月 22 日送达。申请人不服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户口本复印件 3 页。

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工伤认定申请表、案件受理审批表、送达回证各 1 份。证明目的：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工伤申请、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送达，程序合法。第二组：米脂县公安局情况说明、榆林市第一医院住院病案各 1 份。证明目的：高万里发病时间、地点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要求。

第三人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米脂县公安局均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负责辖区内工伤保险工作，依法具有认定工伤的法定职权。本案中，高万里生前与第三人榆林市汇桥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劳动关系，被派遣到第三人米脂县公安局工作，该事实经各方当事人确认均无异议。本案争议焦点是高万里的死亡是否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的规定。被申请人查明高万里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认定高万里不属于工伤，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榆人社伤险认决字〔2024〕217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